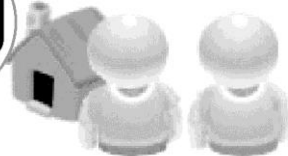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4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霸凌同學

加害者與父母都須負刑責



時事剪輯

新學期開始，小璇分發到新班級，認識許多新同學。但是不知道為什麼，小璇班上有個叫玲玲的同學，總愛找小璇麻煩，時常找機會在同學面前譏笑小璇，或是取難聽的綽號來汙辱她。小璇雖然心裡很不是滋味，但總以為忍一下就過去了，因此沒有與玲玲正面發生衝突。但是玲玲沒有因此悔改，反而越來越愛欺負小璇。

這一天，小璇因為表現出色，受到老師表揚，惹來玲玲不高興，不僅當著同學的面前朝她吐口水，還嘲笑她：「不要臉！」更聯合其他同學一起排擠、欺負小璇，只要有人跟小璇講話，就會遭受玲玲的責罵。

不久之後，小璇因為不堪玲玲的欺負，開始變得鬱悶，害怕去上學。小璇的父母發覺情況有異，詢問之下才知道這件事。



法源探索

校園霸凌的行為樣貌有很多種，例如言語、文字，甚至暴力行為等，只要造成對他人不友善的環境，或是以聯合排擠、貶抑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導致他人身體或心理遭受侵害，都算是霸凌。

霸凌行為，除了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、誹謗、傷害、恐嚇、妨害行動自由等罪名外，受害者也可以向加害人請求精神遭受損害的賠償，如果加害人尚未成年，加害人的父母應負連帶責任。

此外，如果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通報，最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案例中的玲玲對小璇吐口水的行為，已經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，並且造成小璇精神、名譽的損害。

小璇可以在報告父母、師長後，對玲玲提出刑事公然侮辱罪的告訴，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。另外，學校老師在知道小璇遭受霸凌的情況後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通報，由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調查及輔導。

你該知道

學校裡的每個人都來自不同的家庭與成長背景，因此也可以視為一個小型社會。大家都希望能被喜歡且交到許多朋友，但在人際交往的過程中，如果以語言霸凌同學，造成他人身心傷害，甚至影響他人生活，以傷害人作為交友手段，就是非常糟糕的行為。

霸凌事件很容易變成群起起鬨的行為，一部分的人會因為害怕而躲得遠遠的，但如果我們都這樣做，就會助長霸凌行為。所以如果我們能在安全的狀況下，勇敢協助被霸凌的同學，向老師或學校報告，就能讓被霸凌的同學儘快脫離這樣的困境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863>

